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家煒

代 理 人 陳柏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永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59,339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
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